

2018青岛啤酒美食音乐节暨夏日赏车会

7月6日 盛大开幕

活动时间: 2018年7月6日-7月10日

地点: 永康市华溪美食城广场(实验学校对面)

参展车商: 永康国邦奔驰4S店 永康泓宝行宝马4S店 中天车行 永康福达福特4S店 永康九安宝沃4S店
一汽大众永康华奥4S店 广汽本田永田4S店 上汽大通永康元龙店 元通雪佛兰永康店

啤酒、音乐、美食轮番上演, 土耳其烤肉、鸡蛋仔冰淇淋、印度飞饼、旋风薯塔、暗黑冰淇淋等多款美食等你约。活动期间还有吃龙虾、喝青岛啤酒赢大奖等精彩节目。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7月4日(第1034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5339号
王胜(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王南山村南山路25号;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7605283811)胡马飞(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王南山村南山路25号;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7810223826)原告王金武与被告王胜、胡马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一、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346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0月9日上午9时00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军敏、金文华、黄老青 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3549号
永康市梦涵水杯厂(住所地永康市龙山镇渔川村铁店88号 经营者 胡志敏)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永康市梦涵水杯厂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侵害原告所享有的第10065565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2万元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0月18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雷、胡春来、成堯福。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4261号
被告 胡永亮 男 汉族,1977年11月8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榭墩村110号,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7711082650。原告李晓东与被告胡永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1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1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9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晓露、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4305号
吕佩瑄(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雅吕村双溪路68-1号;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8309227115)本院受理原告李玉国与被告吕佩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吕佩瑄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吕佩瑄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本金41000元及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从2016年6月28日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0月23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华丽贞、吕远征。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4579号
被告 董应巧 女 汉族,1993年11月17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老街85号,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931117212X。原告舒钊与被告董应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董应巧偿还原告借款16000元;二、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晓露、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4868号
方俊杰(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壶山路45号;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850227823X)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顺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方俊杰汽车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车牌照浙GP122J轿车租金44500元;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延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租金的万分之五自2017年10月

31日起计算,要求计算至款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0月9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合议庭成员:施红敏、吕远征、吕志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4700号
被告 胡金辉(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8402220022),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前花园1号3幢2单元101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胡金辉信用卡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归还透支本金92607.32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止2018年3月28日,利息8842.84元,滞纳金2894.33元,自2018年3月29日起,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按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滞纳金每月上限为500元,均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并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10月22日9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271号
卢星政、卢爱芳、周飞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27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52号
被告 徐东亮 男,1986年12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61222261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光瑞村环村路27号-201室,原告倪雄杰与被告徐东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1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徐东亮归还原告倪雄杰借款人民币30000元,并支付利息2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00元,由被告徐东亮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94号
马凯凯 男,1989年7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90720903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马宅村13号,本院在受理原告李罗成与被告马凯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马凯凯归还原告李罗成借款人民币16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8年1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以年利率6%为限)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李罗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700元,由原告负担100元,由被告马凯凯负担600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16号
被告 金苏娥 女,1969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金斗村6号,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6909232648。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苏娥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9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

金苏娥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人民币9997.99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算至2017年9月17日止的利息为1447.93元,违约金为1937.22元,自2019年9月18日起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违约金按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最低1元,最高500元,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利息和违约金总和以年利率24%为限)。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34元,由被告金苏娥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364号
永康市韵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碧大厦4楼西402室,法定代表人:何木城)本院受理原告李汉萍与被告永康市韵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3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韵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李汉萍借款187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从2017年9月22日至2017年12月21日,逾期利息从2017年12月22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均按年利率2%计算)。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永康市韵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396号
徐岱堃 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21213641X,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栋院村五岗塘12号,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县桐琴康盛工程塑料厂诉被告徐岱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3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判令被告徐岱堃支付原告武义县桐琴康盛工程塑料厂货款656074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损失从2018年2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履行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3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760元,由被告徐岱堃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432号
陆勇(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205号501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910270035),李彩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205号501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911102324)本院受理原告黄明祥与被告陆勇、李彩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4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陆勇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黄明祥借款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2月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黄明祥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50元,由被告陆勇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515号
被告 马梅贞 女,1951年4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510429302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田厂路46弄25号,被告 汤云火 男,1948年1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480128301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田厂路46弄25号,原告应香丹与被告马梅贞、汤云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

民初15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马梅贞、汤云火支付原告应香丹货款人民币14346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2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570元,由被告马梅贞、汤云火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525号
被告 马梅贞 女,1951年4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510429302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田厂路46弄25号,被告 汤云火 男,1948年1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480128301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田厂路46弄25号,原告李伟珍与被告马梅贞、汤云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15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马梅贞、汤云火归还原告李伟珍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2月15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100元,由被告马梅贞、汤云火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354号
被告 金国平 男,1968年7月14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金坑村172号,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富克斯工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金国平支付原告永康市富克斯工贸有限公司货款10853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6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962元,由被告金国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167号
被告 吕晓武 男,1983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大儿前村272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1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吕晓武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28309.6元,并支付利息2311.4元,违约金1515.16元(已算至2017年11月7日止,之后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最低1元,最高500元,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4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004元,由被告吕晓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停电预告

停电日期	停电时间	停电线路	停电范围	停电原因
7月13日	8:40-19:00 (雨天顺延)	10KV 董砬 621 线城 北机械厂支线	城北机械厂	线路改造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查询 咨询电话 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8年7月3日

停电预告变更

石柱K413线下里溪5#变支线原定于7月5日8:30-20:00停电,更改为7月7日8:30-20:00。停电范围(用户) 妙端5#变、石柱米厂、妙端村1#、石柱农机配件厂、下里溪5#公变。因停电给用户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8年7月3日